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1年10月3日

主旨：惠知112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敬請各學院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配合辦理，並簽送教務處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已通過修訂本校抵免辦法內容如下，且自108學年度起實施，敬請卓參。

1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2.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，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。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3. 各學系得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，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。

二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抵免細則如需配合修訂，敬請循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三、請至遲於111年12月26日前完竣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並以電子公文檢附下列電子檔，簽送教務處備查。

1. 各學系修訂後之抵免細則電子檔；檔名-○○學系(或所、班、學程)112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。
2. 院務會議紀錄電子檔；檔名-○○學院(或所、班、學程)112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會議紀錄。

四、提出修訂單位敬請同步更新單位網頁之抵免細則，並請提供網址以利更新本組彙整網頁。

五、業務聯絡人：綜合業務組許意琦小姐，分機11122。